

劳动保障监察案件撤销决定书

东人社监字〔2024〕第 32-2015 号

行政相对人名称：东莞市石排友泰硅胶制品厂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441900MA53XJGN0L

地址：广东省东莞市石排镇石排下沙路 90 号

经营者：宋帅

我局于 2024 年 7 月 5 日向东莞市石排友泰硅胶制品厂作出的《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东人社监字〔2024〕第 32-2015 号）以及于 2024 年 10 月 14 日向东莞市石排友泰硅胶制品厂作出的《劳动保障监察履行行政决定催告书》（东人社监字〔2024〕第 32-2015 号），因该文书相关送达程序存在问题，根据《关于实施〈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〉若干规定》第三十九条规定，我局决定予以撤销，并依法重新作出处理。

特此告知。

联系地址：东莞市东城区育兴路 101 号

联系人：杨志峰、蔡衍成 联系电话：0769-22630858

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5 年 6 月 27 日

